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54563 (交通)

单位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化工三路（化工四街-化工七街）道路工程								
项目地点	化工三路（化工四街-化工七街）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公用		
建设规模	1164.53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²)	人行道面积(m²)	隔离带面积(m²)	道路形式
化工三路（化工四街-化工七街）	K0-021	K1+143.53	1164.53	45m（红线）=3.5m（人）+5.5m（辅道）+1.5m（绿）+24（车）+1.5m（绿）+5.5m（辅道）					主干路
遵守事项： 1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2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 3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 4. 应做好施工组织，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 5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，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 6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，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，避免重复性建设。 7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8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9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 10.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，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 11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									

领证人：刘峰峰
领证日期：2025.5.19

发证机关：
发证日期：

